

证券代码：300108

证券简称：*ST 吉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94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鉴于公司已无法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重整，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很可能为负（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），如公司 2024 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、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》，拟以公司不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有破产重整价值为由，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通化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，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

2024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通化中院送达的《决定书》，通化中院决定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鉴于公司已无法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重整，本次临时管理人和公司未向通化中院申请延长吉药控股集团股份

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限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法院关于延长预重整期限的裁定书，也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 2023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，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，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截至 2024 年第三季度末，公司净资产为-5.12 亿元，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.27 亿元，鉴于公司已无法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重整，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很可能为负（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），如公司 2024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